

清流县人民政府文件

清政规〔2025〕2号

清流县人民政府关于延长 2025年第1号森林高火险禁火令的通知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，县直有关单位：

12月9日至今，我县已持续40多天以晴好、霜冻天气为主，无有效降水，空气湿度小，山脚田边植被干枯，森林火险等级达4级以上。据气象部门预测：未来多晴冷天气，气温先升后降。26日气温明显下降，并可能出现小雨。在没有降雨前，森林防火形势十分严峻。根据《福建省森林防火条例》和《清流县森林火灾应急预案》规定。经研究，县人民政府决定延长2025年第1号森林高火险禁火令，从2025年1月24

日 24 时至 1 月 26 日 24 时止，在全县范围内禁止一切野外用火。

在此期间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进行生产性和非生产性野外用火，违反规定者，将依照《福建省森林防火条例》第四十二条、第四十六条规定，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，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；造成森林火灾，应当给予拘留等行政处罚的，由公安机关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的规定给予处罚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禁火令期间，实行“零报告”制度，请各乡(镇)、各有关部门于每日 15:30 分前向县森防办报告森林防灭火工作情况。

森林火警电话: 5324119。

清流县人民政府

2025 年 1 月 24 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清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 年 1 月 24 日印发
